

財團法人法總說明

「財團法人」係以獨立財產為基礎，由法律創設人格之權利義務主體。近年來，包括財團法人在內之各種非政府組織及非營利組織，於整合多元價值、參與社會服務等面向，已發揮具體可觀效果；惟現行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無法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另由於未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予以適當管理，久為社會各界所詬病。是以，有制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必要。

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準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決算送審程序，已有法律明文依據。有鑒於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重要性，本法明確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各設專章加以規範；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監督，依私法自治原則，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其自治，避免作過多限制，以期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爰制定「財團法人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及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財團法人之名稱、住所及分事務所。（本法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捐助財產之種類及其最低總額、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之程序、許可要件及應向法院登記。（本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

- 四、未經設立登記，禁止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本法第十三條)
- 五、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為違反利益衝突規範之移轉、運用，或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董事或監察人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 六、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財團法人不得為保證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禁止財團法人有分配賸餘之行為。(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
- 七、財團法人填補短絀之原則、會計制度及其會計處理原則。(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八、財團法人資訊送主管機關備查或主動公開之義務與方式及違反時之處罰，另授權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備查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九、主管機關之財產狀況檢查權；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相關措施；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之行政罰。(本法第二十七條)
- 十、董事濫用職權之處理；董事、監察人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生損害時之賠償責任及主管機關處以行政罰及解除其職務之事由。(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十一、廢止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之要件。(本法第三十條)
- 十二、財團法人解散或被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其清算程序及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 十三、財團法人之合併、消滅財團法人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及合併後之登記。(本法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 十四、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資格、專業能力，與董事相互間有親屬關係之比例及任期之限制；董事及監察人原則

- 上為無給職；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之處理機制。(本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 十五、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及當然解任事由。(本法第四十二條)
- 十六、董事會之召集方式、職權、決議之種類與應經特別決議事項，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監察人之職權。(本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
- 十七、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之處理機制。(本法第四十七條)
- 十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遴聘方式、任期限制及解任事由。(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
- 十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原則上為無給職；其兼職費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 二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一定親屬，原則上不得與所屬財團法人為交易行為。(本法第五十四條)
- 二十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決算編審之程序。(本法第五十五條)
- 二十二、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之行政罰。(本法第五十六條)
- 二十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特殊事由致影響其業務之正常運作之處理機制。(本法第五十七條)
- 二十四、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命其解散之要件。(本法第五十八條)
- 二十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其處理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本法第五十九條)
- 二十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應建立人事、會計等制度，另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監

督之規定。(本法第六十一條)

二十七、部分性質特殊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認定有加強監督必要之規定。(本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

二十八、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部分規定。(本法第六十五條)

二十九、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理公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時，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法第六十八條)

三十、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及不予認許之事由；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得享之權益，採平等互惠原則。(本法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